

地方建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7,387 萬 3,359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857 萬 8,586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6,529 萬 4,773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6,529 萬 4,773 元，經分配解繳公庫淨額 6,529 萬 4,773 元後，未分配賸餘無列數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 億 1,986 萬 5,570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21 億 7,907 萬 4,245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6,529 萬 4,577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22 億 3,364 萬 5,23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258 億 2,974 萬 2,802.02 元，負債原列 79 萬 6,154 元，淨值原列 258 億 2,894 萬 6,648.02 元，均予照列。